2017年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12个内设机构、1个事业单位和个5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1个下属行政单位为稽查大队，本部门预算已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县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县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

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4、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县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5、组织指导对全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6、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服务。

7、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8、承担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相关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8、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市场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市场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10、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设区域最高计量标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13、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5、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根据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6、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8、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

19、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

20、承办县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93人，其中：局机关31人，后期服务人员12人，专项执法人员10人，事业人员2人，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38人。

离退人员1人，退休人员 56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1272.17万元，与2016年 906.32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65.85万元，增加28.7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8.5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7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53.5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21%。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1272.17万元。与2016年 906.32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65.85万元，增加28.7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7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230.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7%，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17.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6.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5.5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主要用于：信息化网络建设15万元；质量强县工作经费10万元；“3.15”消委会工作经费1.8万元；特种设备监管资金15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65万元，比上年增加62.15万元，增长9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2%，**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1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0.75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2.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75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58.75万元，增长9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执法办案出动车辆次数增多，二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大。

**3.公务接待费预算3.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4%**。2017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70个，共500人次。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2.4万元，增长61.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包括： 235.52万元，办公费25.5万元，印刷费 19万元，咨询费 0.5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 3万元，电费5.5万元邮电费8.2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差旅费6.9万元，维修(护)费24.5万元，租赁费 2.5万元，会议费 1.24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3.9万元，专用材料费 2万元，被装购置费3.44万元，专用燃料费0.7万元，劳务费13.5万元，委托业务费 0.1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福利费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2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22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公务用车13辆，办公用电脑50台，大组工网络主机一台。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暂时没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